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民政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团场（镇）、天北新区、师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和帮扶救助的部署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现将兵团民政局 党委农办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七师胡杨河市民政局

2023年2月13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民 政 局
党 委 农 办
财 政 局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兵民政发〔2023〕1号

兵团民政局 党委农办 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 保障工作落实的通知

各师市民政局、党委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加强工作特殊困难群体关心关爱和帮扶救助的部署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根据《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精神，结合兵团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低保工作力度

（一）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落实《兵团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情况，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申请家庭经济审核符合条件的，以家庭为单位纳入低保，不得仅将个别或者部分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在核算申请家庭收入时，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不能仅凭家庭有劳动力就直接不予认定或者简单套用核算公式用“劳动力系数”计算收入，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较长时间无法获得收入的，需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低保范围。放宽“单人保”条件，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按规定程序对其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

（二）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合理设置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认定条件，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开展家庭经济状

况评估认定时，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其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等，实事求是地予以认定。积极推进在申请环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工作。

（三）落实低保渐退政策。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开展家庭状况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二、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

（一）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因疫未参保失业人员、未就业大学生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对象，由团场（镇、街道）民政、人社等部门共同认定。要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临时遇困人员渡过难关。

（二）加强对其他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众的临时救助。及时将受疫情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以及其他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者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不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灾返贫。

三、加强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

（一）明确照料服务人。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做到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0%安排照料服务人、100%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对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照料服务人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及时指定其他人员予以照料服务；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及时予以更换。

（二）加强委托照料服务。规范委托照料服务行为，通过定期电话沟通、走访探视、上门提供服务等方式，随时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情况、身体状况、防寒取暖、防疫防灾等情况，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对生活不能自理或者生活环境较差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做好思想工作，鼓励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一)建立易地搬迁与低保工作衔接机制。要加强对易地搬迁困难群体摸排统计工作，做好易地搬迁群众迁入地、迁出地社会救助政策衔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变更低保类别、低保标准、补助水平，防止困难群众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或者重复纳入低保，实现应保尽保，精准施保。搬迁群众出现生活困难的，要及时分类施保、救助到位，保障其家庭基本生活。

(二)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加快完善跨部门、多层次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推动实现民政系统内部涉及婚姻、殡葬等信息互通共享；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按需开展户籍、车辆、就业、社保、证券、纳税、市场主体登记、不动产登记、金融资产、公积金养老金缴纳、教育、医疗等信息比对，并确保相关信息安全。完善异地协同查询核对机制，及时办理核对请求。

(三)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拓宽低收入人口信息比对范围，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筛查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查访核实、适时监测预警、实施救助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信息共享，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对接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数据比对筛查，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

象情况。要针对重病、残疾、就学、失业等情况设置预警指标，对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特别是一些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等要密切关注，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兜底保障范围。要充分发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各级民政部门在保障好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同时，要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将求助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或者帮扶，形成救助帮扶工作合力。

五、优化规范办理流程

（一）明确办理期限。及时受理、审核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严格按照《兵团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规定，落实低保审核确认办理期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低保审核确认全部流程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二）落实公示、公布制度。团场（镇、街道）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入户调查核实的家庭经济状况具体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连队（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团场（镇、街道）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团场(镇、街道)。低保审核确认完毕后,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应当在低保家庭所在连队(社区)公布。要持续巩固档案信息管理清理整治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各级民政工作人员保密意识和信息规范管理能力水平,保障民政服务对象信息安全,坚决杜绝信息泄露事件发生。

(三)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兵团辖区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团场(镇、街道)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离开住所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下同)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同一师市范围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团场(镇、街道)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团场(镇、街道)民政部门负责,其他有关团场(镇、街道)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师市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通过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团场(镇)民政部门实施救助,为临时遇困群众救急解难。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要把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列上重要工作日程，抓紧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要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要会同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夯实工作基础，努力提升对象认定准确性和数据统计质量。

（二）强化资金保障。地方各级财政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资金保障。民、团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落实，重点优先保障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困难群体的救助供养，严格按照资金发放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切实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有序。要切实管好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对违反社会救助资金管理规定，挤占、挪用、截留或者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守好用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要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社会救助领域群

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等工作安排，加强对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的督促检查，坚决纠正“人情保”关系保”“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和敷衍塞责、拖延刁难等作风问题。鼓励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四）加强能力建设。要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力度，通过向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要充分发挥社工、志愿者等作用，团场（街道）建立社工站，连队（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职工群众较多的连队、社区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全面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优势，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要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发挥示范性培训作用，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分析、经验介绍等方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提高基层业务经办服务能力。

（五）加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强化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家庭的如实申报义务。申请人要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告知团场（镇）民政部门，超过3个月未

主动告知的，团场（镇）民政部门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要决定停止低保；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要决定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